附件2.

笔试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考生健康管理

1.考生疫情防控准备。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不要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确保考试当天能顺利参考，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考生需下载《清镇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个人健康状况申报表》（附件3）、《清镇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附件4），如实认真填写并按要求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上交，由考生报考单位所在考点报本地教育局留存。

**3.省外考生**

（1）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来黔（返黔）考生，须严格执行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要求。无贵州健康码（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有贵州健康码（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入黔后须再进行一次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者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笔试。核酸检测报告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上交。

（2）低风险地区来黔（返黔）考生，须严格执行省外低风险地区来黔（返黔）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要求。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考试。为避免考生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4.省内考生。**省内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提供《清镇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个人健康状况申报表》（附件3）、《清镇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附件4）等资料后可直接参加考试。

5.在考前14天内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待发热、咳嗽等症状消失后，须进行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者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

6.考生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7.考生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康复或隔离期、出院观察期的，或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8.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9.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10.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11.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为非绿码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12.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未如实填报的，按当地有关防疫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或取消笔试资格。

二、考点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必须佩戴口罩，须同时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清镇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个人健康状况申报表》（附件3）、《清镇市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附件4）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本人扫描贵州健康码（绿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0851-9610096。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须按上述“考生健康管理”有关要求一并提供。

2.考场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摘下口罩配合查验），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4.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由于本次笔试的考场较多，请考生提前了解乘车路线查看考点地址，考试当天务必提前出发前往考点，务必将堵车及入场检测时间等因素考虑在内。对于外地考生，建议在考点附近住宿。考生请提前了解考点城市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三、应急管理

（一）考点入口应急管理

1.考生体温检测出现异常（体温≥37.3℃），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可适当休息间隔15分钟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体温复查合格的（体温低于37.3℃），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可进入考点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发热考生立即安排专用车辆送入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排查。考生须签订《放弃考试资格确认书》，作为退费依据。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为非绿码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须安排在临时隔离室隔离，并报当地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处理。考生须签订《放弃考试资格确认书》，作为退费依据。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考生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能提供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须签订《放弃考试资格确认书》，作为退费依据。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考试期间应急管理

考生突然发热（体温≥37.3℃）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延长考试时间。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规定发生变化，将按照新规定严格执行。**本次笔试考试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